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7年1月30日至3月17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主席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其中特别概述了在审查下列划界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北冰洋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巴西提交的巴西南部区域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提交的翁通爪哇海台划界案；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划界案；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区域划界案；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塞舌尔提交的北部海台区划界案；法国提交的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划界案；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本说明还介绍了阿根廷(部分订正划界案)和斯里兰卡就其提交的新的或经订正的划界案向委员会所作陈述。本说明还介绍了于2017年3月10日举行的纪念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公开会议的情况。此外，本说明还介绍了委员会在届会期间处理的其他问题。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见 [CLCS/95](#), 第 113 段)并经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100 段)核可的决定, 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3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本届会议的其他部分用于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弗朗西斯·查尔斯、伊万·格卢莫夫、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马丁·旺·海尼森、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吕文正、马兹兰·本·马东、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舍加、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西蒙·恩朱古纳、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朴永安、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拉席克·拉温德拉、沃尔特·雷斯特、浦边彻郎和希蒙·乌兹诺维茨。¹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和来文:

(a) 临时议程([CLCS/L.42](#));

(b)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CLCS/96](#));

(c) 沿海国²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划界案;

(d)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

(e) 《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有关来文, 包括: 阿根廷(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3 日和 2 月 14 日)、巴西(2016 年 11 月 29 日)、库克群岛(2016 年 11 月 30 日)、毛里求斯(2017 年 1 月 30 日)、尼日利亚(2016 年 11 月 17 日)、挪威(2017 年 2 月 8 日)、塞舌尔(2016 年 12 月 12 日)、斯里兰卡(2017 年 2 月 8 日)、也门(2017 年 1 月 18 日)。

项目 1

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宣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CLCS/L.42](#))并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CLCS/97](#))。³

¹ 格卢莫夫先生出席了 2 月 14 日至 3 月 14 日的会议。浦道先生出席了 2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的会议。由于健康原因, 霍沃斯先生未能出席 3 月 1 日至 10 日的会议。由于签证问题, 奥杜罗先生未能出席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的会议。

² 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完整清单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³ 对于主席请提交国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划界案的邀请, 巴哈马和加拿大表示更希望在今后的届会上作介绍, 它们的理解是推迟介绍不会影响其划界案的排序。

项目 3 工作安排

6. 委员会核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

项目 4 纪念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公开会议

7.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为期半天的公开会议，纪念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由阿沃西卡先生、卡雷拉先生(召集人)、格卢莫夫先生、吕先生、奥杜罗先生、朴先生和雷斯特先生担任小组核心成员。工作组的目的是帮助组织公开会议及拟定其方案(见 [CLCS/95](#)，第 114 段)。

8.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拟订的公开会议方案。

9. 公开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举行。⁴ 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后，卡雷拉先生、马东先生和雷斯特先生的发言重点介绍了委员会的成就，并概述其过去和现在几个方面的工作。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劳治和海洋法法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发言，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对其各自机构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贺，强调指出委员会工作性质的科学和技术复杂性，并强调本组织持续致力于促进委员会的工作。他还表示感谢向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两个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委员会主席致公开会议闭幕词。⁵

项目 5 委员会的工作量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10.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依据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93 段改造了其工作空间。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大会在第 [71/257](#) 号决议第 96 至 99 段中通过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解决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某些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还重申了其在以前各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有关工作量问题的意见(另见 [CLCS/83](#)，第 8-12 段；[CLCS/85](#)，第 9-13 段；[CLCS/88](#)，第 8-13 段；以及 [CLCS/90](#)，第 8-11 段；[CLCS/93](#)，第 8 段；[CLCS/95](#)，第 9 段)。

⁴ 公开会议之前，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举行了招待会。加拿大、中国、日本、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慷慨支持，使招待会和周年庆祝的其他安排得以举行。

⁵ 关于公开会议上发言的更多信息和链接，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open_2017.htm。

项目 6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北冰洋部分订正划界案⁶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1.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本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了会议。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1)附件三第四节，对该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2017 年 2 月 16 日和 3 月 3 日的两份来文。

12. 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在会上报告了一次该划界案截至本届会议审议情况，代表团就该划界案的程序、组织、科学和技术方面做了两次报告并作出说明。

13. 鉴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选举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已完成编制一份“移交”文件，以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

14.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15.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9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其中包括与代表团之间的会议。委员会注意到 2017 年 3 月 3 日关于审议划界案的组织方面的来文以及委员会主席的答复。

项目 7

审议巴西提交的巴西南部区域部分订正划界案⁷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6.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本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0 日举行了会议。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1)附件三第四节，对该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

17. 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在会上小组委员会报告了一次该划界案截至本届会议审议情况，代表团作出了初步答复。

18. 鉴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选举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已完成编制一份“移交”文件，以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

19.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20.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其中包括与代表团之间的会议。

⁶ 划界案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rus_rev1.htm。

⁷ 划界案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a_rev.htm。

项目 8

审议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⁸

审议建议草稿

21. 委员会继续审议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的建议草稿(见 [CLCS/95](#), 第 27 至 33 段)。

22. 2017 年 3 月 16 日, 在全体会议上就建议草稿进行了广泛讨论后,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表示, 他认为已穷尽了为达成共识所做的一切努力, 并提议结束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允许一名反对该动议的成员和一名赞成该动议的成员发言后, 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委员会以 11 票对 5 票、2 票弃权决定赞成通过该动议。随后, 委员会主席将核准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付诸表决。委员会以 8 票对 8 票、2 票弃权决定反对核准建议草稿。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对该建议草稿未能获得通过表示遗憾, 因为小组委员会为审查划界案开展了大量工作, 并与挪威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这些都反映在建议草稿中。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四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该项目。

项目 9

审议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⁹

审议建议草稿

23. 委员会继续审议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的建议草稿(见 [CLCS/95](#), 第 34 至 36 段)。

核准建议

24. 由于委员会成员对建议草稿的一些方面缺乏共识, 主席建议委员会核准的建议应局限在特定多数成员持肯定意见的领域。因此, 委员会核准的建议没有实质性地处理该划界案所涉及的若干领域。2017 年 5 月 17 日, 经过全面审议, 委员会未经表决核准了经修正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南非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的建议”。

25. 委员会成员对主席的建设性提议表示赞赏, 这一提议促使建议获得核准。然而, 在这一过程中, 委员会的某些成员表示, 上述建议不能按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内容进行核准, 令人遗憾。

26.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 该建议(包括一份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书面提交给该沿海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⁸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4 日提交;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or_30_2009.htm。

⁹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提交;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zaf_31_2009.htm。

项目 10

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关于翁通瓜哇海台的联合划界案¹⁰

审议建议草稿

27. 委员会继续审议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的建议草稿(见 [CLCS/95](#)，第 44 至 47 段)。

核准建议

28. 2017 年 3 月 17 日，经过全面审议，委员会未经表决核准了经修正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提交的关于翁通瓜哇海台的联合划界案的提议”。

29. 一位成员虽然不反对不经表决核准建议，但表示感到遗憾的是，小组委员会建议草稿中提出的对于已核准各项建议的一些实质性内容的不同意见没有得到体现。

30.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该建议(包括一份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书面提交给该沿海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项目 11

审议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联合划界案¹¹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1. 小组委员会主席恩朱古纳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本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3 日举行了会议。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1](#))附件三第四节，对该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

32. 在闭会期间，联合代表团致函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确认该代表团正在计划提供定于 2017 年开展的数据收集活动所产生的新数据和分析。因此，本届会议期间未与联合代表团举行会议，鉴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选举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的重点是完成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开始编写的“移交”文件，以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

33.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34.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其中包括与代表团之间的会议。

¹⁰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mgsb_32_2009.htm。

¹¹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zaf_34_2009.htm。

项目 12

审议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¹²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5. 小组委员会主席朴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本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了会议。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1)附件三第四节，对该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

36. 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在此期间代表团介绍了新的数据和资料。代表团强调其报告并非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4 段的规定作出。小组委员会介绍了其初步答复，并指出，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新的数据和信息并向代表团提供完整答复。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递了一份关于新数据和信息的初步澄清请求。

37. 鉴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选举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已完成编制一份“移交”文件，以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

38.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39.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其中包括与代表团之间的会议。

项目 13

审议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区域的划界案¹³

40. 据回顾，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已完成建议草稿起草工作，但未着手批准。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毛里求斯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提出并在 2017 年 1 月 30 日另一封信中再次强调的一项请求。由于工作量很大，委员会无法完成其审议工作。

41. 委员会将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再次审议该事项。

项目 14

审议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¹⁴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2. 小组委员会主席马含加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本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了会议。在

¹²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ken_35_2009.htm。

¹³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us_36_2009.htm。

¹⁴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ga_38_2009.htm。

此期间，小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包括审议对代表团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划界案的答复和修正案。

43. 小组委员会没有与尼日利亚代表团举行会议。代表团告知小组委员会，代表团一直在后处理测深数据，并将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之前提供这些数据，同时提供对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的其他答复。

44. 鉴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选举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已完成编制一份“移交”文件，以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

45.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46.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9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其中包括与代表团之间的会议。

项目 15

审议塞舌尔提交的关于北部海台区的划界案¹⁵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7. 小组委员会主席雷斯特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本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其建议草稿，并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加以核准。建议草稿已于同日递交委员会主席。

审议建议草稿

48. 2017 年 2 月 13 日，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介绍小组委员会就塞舌尔提交的关于北部海台区的划界案提出的建议草稿，由小组委员会主席雷斯特先生介绍。

49. 2017 年 2 月 14 日，塞舌尔代表团参加委员会的审议，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 段 1 之二的规定作了陈述。下列人员作了陈述：塞舌尔大陆架小组委员会主席兼代表团团长迈克尔·罗塞特先生；塞舌尔常驻代表团副代表兼临时代办贝丽尔·萨姆森；塞舌尔扩展大陆架划界技术委员会两名成员尼科尔·加布里埃尔和帕特里克·约瑟夫。代表团还有多名顾问。

50. 代表团在陈述中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要点之外，还表示赞同小组委员会审查划界案后得出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

51.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审议，并考虑到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所作的陈述，开始审议建议草稿。由于可用于审议的时间有限，委员会未能核准所提出的建议草稿。因此，为了能够充分考虑到所有数据和资料，委员会一致支持小组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提议，将对建议草稿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第四十四届会议。

¹⁵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yc_39_2009.htm。

项目 16

审议法国提交的关于留尼汪岛和圣保罗岛及阿姆斯特丹岛的划界案¹⁶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2. 小组委员会代理主席拉温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本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了会议。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1)附件三第四节，对该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

53. 小组委员会没有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54. 鉴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选举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已完成编制一份“移交”文件，以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

55.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56.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9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

项目 17

审议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¹⁷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7. 小组委员会主席雷斯特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本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和 20 日至 24 日举行了会议。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对该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包括依据先前的决定(见 CLCS/96, 第 38 段)审查与从属权利检验有关的问题，以及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应小组委员会请求提交的追加数据和材料。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认为科特迪瓦已符合从属权利检验要求。

58. 小组委员会已经与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会议期间代表团对划界案的科学和技术方面作出了一系列介绍，小组委员会针对这些介绍作了陈述。

59. 鉴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选举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已完成编制一份“移交”文件，以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

60.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61.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的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

¹⁶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_40_2009.htm。

¹⁷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2016 年 3 月 24 日修订；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iv_42_2009.htm。

项目 18

听取有关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的陈述并予审议¹⁸

介绍划界案

62. 下列人士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介绍了该划界案：代表团团长兼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外交部印度洋海事合作秘书长希兰·贾亚瓦德纳；斯里兰卡国家海洋事务委员会主席格里塔库马尔·奇蒂先生；技术顾问兼国家海洋事务委员会地质学家维贾亚南达。斯里兰卡代表团中还有多名顾问。

63. 维贾亚南达先生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表示，没有一名现任委员会成员曾通过就该划界案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协助过斯里兰卡。

64.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已经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处理了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其间委员会决定依照《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而且不妨碍斯里兰卡在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全体会议介绍其提交的划界案。因此，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设立(见 CLCS/95，第 108 和 109 段)。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65. 小组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本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和 20 日至 24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分析该划界案。

66. 已经与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和代表团就根据小组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交换了意见。

67. 鉴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选举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已完成编制一份“移交”文件，以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

68.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69.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的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

项目 19

审议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其他划界案：听取有关阿根廷提交的部分订正划界案的陈述¹⁹

70. 下列人士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就划界案向委员会做了陈述：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代表团共同团长马丁·加西亚·莫里坦；马尔维纳斯群岛、南极和南大西洋事务副部长兼代表团共同团长玛丽亚·特雷莎·克拉利卡斯；国家大陆架外

¹⁸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lka_43_2009.htm。

¹⁹ 该划界案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rev.htm。

部界限委员会总协调员弗里达·阿马斯·普佛特；技术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兼海洋学家阿列尔·特罗伊西。阿根廷代表团中还有多名顾问。

71. 莫里坦先生指出，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通过关于阿根廷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划界案的提议后，阿根廷政府提交了该部分订正划界案。²⁰ 他补充说，阿根廷提交的该部分订正划界案仅涉及位于北部、靠近乌拉圭边界的阿根廷大陆架外部界限上的两点，2016 年 3 月 11 日委员会核准的建议中没有涵盖这两点。克拉利卡斯女士表示，阿根廷政府希望对该部分订正划界案的审查可以在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届满之前完成。

72. 阿马斯·普佛特女士告知委员会，一名委员会成员帕泰利尼先生协助阿根廷编写了该部分订正划界案。她指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该划界案不包括任何存在同其他国家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上或海事纠纷案件的地区。

73.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其未收到其他会员国有关该部分订正划界案的任何普通照会，讨论了审议该部分订正划界案的方式。在此过程中，委员会回顾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即经修订的划界案将优先予以审议而不考虑排列顺序(见 CLCS/68 和 Corr.1, 第 57 段)。因此，委员会将该订正划界案的审查工作分派给为审议阿根廷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42 条第 2 款，该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为阿沃西卡先生、卡雷拉(主席)先生、海尼森先生、马东先生、马克斯先生、奥杜罗先生(副主席)和朴先生(副主席)(见 CLCS/76, 第 26 和 27 段)。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于本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时间是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之间的可用日期。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74.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在本届会议上报告了工作进展情况，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这一周内的可用日期和 2 月 28 日举行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交了一系列意见和询问，并收到代表团的答复。小组委员会已审议了该代表团的答复，并得到代表团同意不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和 10.4 段中所设想的方式经小组委员会和代表团交换陈述即继续审议，随后编写了关于该部分订正划界案的提议草稿。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其建议草稿，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核准这些建议。建议草稿已于同日递交委员会主席。

审议建议草稿

75. 2017 年 3 月 13 日，小组委员会通过卡雷拉先生和马东先生的陈述，向委员会介绍了关于阿根廷提交的部分订正划界案的提议草稿。

76. 2017 年 3 月 13 日，阿根廷代表团参加委员会的审议，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 段 1 之二的规定作了陈述。莫里坦先生、阿马斯·普佛特女士、特罗伊西

²⁰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

先生和地质学家 Yanina Berbeglia 作了陈述。代表团成员还包括阿根廷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加芙列拉·马丁尼茨及若干名顾问。

77. 在陈述中,除其他事项外,该代表团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阐述了部分订正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除了阐述与划界案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之外,该代表团还表示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在审查划界案时得出的一般性结论。

78.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审议。2017年3月17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正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阿根廷于2016年10月28日提交的部分订正划界案的建议”。

79.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3款,该建议(包括一份摘要)已于2017年3月17日书面提交给该沿海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项目 20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80.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朴先生报告说,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因为委员会未接到关于其职权范围内问题的报告。随后,委员会主席告知委员会,他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涉及一些成员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二取得被提交国列为机密的数据和资料事宜。委员会请主席与有关成员处理这一事项,并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

项目 21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81. 编辑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报告说,本届会议期间不需要该委员会举行会议。他还告知委员会,作为委员会主席,他根据最近通过的建议,继续对建议草稿模板进行编辑上的改进。他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审查该模板,并向他提出任何补充意见或改进建议。

项目 22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82.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副主席霍沃斯先生报告说,由于时间有限,本届会议期间该委员会未举行会议,而且未出现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

项目 23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以及其他培训事项

83. 培训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说,本届会议期间不需要委员会举行会议,也没有举办有委员会成员参加的培训活动。

项目 24

其他事项

其他各国来文

84. 2016年11月30日,库克群岛就关于其于2009年4月16日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致函委员会。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来文及其中所述观点。

未来届会的会议日程

85. 委员会回顾决定于 2017 年 7 月至 9 月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只有一周全体会议时间，于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没有全体会议(见 [CLCS/95](#)，第 113 段)。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71/257](#) 号决议中确定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9 月 8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召开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在第 [71/257](#) 号决议中确定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部分将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8 月 28 日至 30 日和 9 月 1 日举行。

新的小组委员会

86. 根据惯例，委员会审查了按照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议对象的划界案，即缅甸提交的划界案；也门提交的索科垂岛东南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哈顿罗科尔区划界案；爱尔兰提交的哈顿罗科尔区划界案；斐济提交的划界案；马来西亚和越南联合提交的南海南部划界案；越南提交的北部地区划界案；帕劳提交的划界案。

87. 注意到没有收到可使委员会审议这些划界案的各国来文，委员会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小组委员会。委员会还决定，由于这些划界案按收件顺序仍排为下一个审议对象，委员会将在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时再在未来的某届会议上审查相关情况(见 [CLCS/76](#)，第 22 至 24 段)。

88. 委员会随后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按收件顺序排列的下一个划界案，即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在此期间，委员会注意到在葡萄牙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介绍该划界案之后收到的所有相关来文，包括摩洛哥 2015 年 7 月 31 日来文。委员会还决定，鉴于第二十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选举 21 名委员会成员，将根据其《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4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及其惯例，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任命小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于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时间是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8 日。

信托基金

89. 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支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信托基金约有余额 340 000 美元。2016 和 2017 年，加拿大、印度、日本、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供了捐款。

90. 本届会议有发展中国家提名的 9 名委员会成员获得资助，总额约为 190 000 美元。假定 2017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次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 21 名委员会成员后覆盖面仍然相同，2017 年 7 月开始的第四十四届会议所需资金估计至少为 190 000 美元。

91. 秘书处指出，如果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覆盖面也相同，除非收到更多捐款，目前的余额可能不足以支付 2017 年委员会剩余两次会议。关于旅行医疗保险报销，只有在拨出充足的资金用于支付 2017 年委员会剩余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之后，才能提供这种报销。秘书处指出，秘书处认识到继续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对于便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承诺继续提请各国注意对更多捐助的需求。委员会重申其对信托基金财务状况不佳的关切，并表示希望各缔约国能够确定一个不同的、更持久的解决办法，因为依赖自愿信托基金似乎是不可持续的。

92. 关于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信托基金余额约为 1 105 000 美元。2016 年收到了哥斯达黎加的捐款。自那时以来没有得到任何捐款。忆及，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附件修改了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支付在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时应委员会邀请与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有关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共有三个国家收到了用于参加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的信托基金资助。

鸣谢

93. 委员会注意到海法司为其提供的高水准秘书处服务，并为此表示赞赏和感谢。

94.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其他成员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并特别鸣谢联合国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准以及会议干事提供的协助。

95. 在会议结束时，主席回顾委员会在过去五年中的主要成就，特别强调委员会审议的划界案超过以往任何任期内的数量，并表示感谢委员会成员对其工作作出的贡献。
